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稱本規程），嗣後因應實際需要分別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六度修正。

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並調整有關機關代表層級為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就任時程，調整施行日期，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增列「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p> <p>(二) 將現行各部會次長或副主任委員修正有關機關代表層級為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包含相同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以符合性別平等要求之彈性。</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就任時程，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